

# 国际贸易外汇实务

主编 张健功 副主编 毛群华 何旭平

Chief editor, Zhang QianJiang

Vice-chief editor, Mao Qunhua He XuPing

## TRADE RELATED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国际贸易学  
沈实身

序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国际贸易外汇实务**

张钱江 毛群华 何阳平等编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杭州新中印刷厂印刷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开本 787×1092 1/24 印张 6 字数 80 千 印数 1—6000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7-80035-978-6/F·53

定价:4.00 元

书名题字：龙安定

顾问：张明梁

高玉子

主编：张钱江

副主编：毛群华 何旭平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毛群华 朱献荣 陈晓华

吴光洪 何旭平 张钱江

杨晓 章明伟 董千红

---

# 序

在中国封闭经济向开放经济的演进过程中,协调对外贸易的经济活动,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增强微观经济活力,实践中逐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是发挥外贸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乘数传导效应的客观要求。为了密切配合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为主要内容,以调整人民币汇率和改革外汇留成制度为突破口的外贸新体制,外汇管理的完善亦成为中国外贸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由张钱江、毛群华和何旭平等同志编写的《国际贸易外汇实务》一书,紧密联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实践,对外汇管理的政策和条法,外汇结算的程序,以及外汇留成的额度管理作了较为全面的阐释。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在兼顾外汇管理的政策性和立法特征的同时,注重于介绍国际贸易外汇业务的实际程序,因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并能为各类院校涉外专业、经济贸易专业的师生提供有益的教学参考。

杭州大学财政金融系主任  
张明梁 教授

## TRADE RELATED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SINCE THE YEAR OF 1991, THE FOREIGN TRADE SYSTEM IN CHINA HAS UNDERGONE A SIGNIFICANT CHANGE WITH THE ALL-ROUND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NTITIES' OWN PROFITS AND LOSSES AND AS WELL AS A SERIES OF OTHER NEWLY-FORMULATED POLICIES.

EDITED BY MR. ZHANG QIANJIANG, MR. MAO QUNHUA AND MR. HE XUPING, THE BOOK "TRADE RELATED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WAS JUST PUBLISHED AS THE TIME REQUIRES. INTEGRATED WITH PRACTICE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THIS BOOK INTERPRETS IN DETAIL THE CONCEPTS, POLICIES, PROVISIONS AND OPERATION FORMULATIONS FOR THE PRACTICE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FOR FOREIGN TRADE IN CHINA SINCE THE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THIS BOOK CONSISTS OF THREE CHAPTERS. THEY ARE INTRODUCTION, OPERATION AND PROVISIONS. IT TOUCHES UPON THE OUT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IN CHINA. THE PROCEDURE OF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AND PROCEDURE OF FOREIGN EXCHANGE PAYMENT, PROCEDURE AND CONTROL FOR COLLEC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AINED BY EXPORTATION, PROCEDURE AND CONTROL FOR APPLIC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IMPORTATION, ALLOT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RESERVATION AND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QUOTA ETC. THIS BOOK ALSO PROVIDES A COLLECTION OF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BEING PRACTICABLE AND OPERATIONAL, THIS IS AN ACTIVE AND COMPREHENSIVE WORK FOR ONE TO ACQUANT HIMSELF WITH THE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IN CHINA. GOOD READING!

---

# 国际贸易外汇实务目录

## 一、概论篇

- I、中国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
  - A、对外贸易
  - B、外汇管理
- II、外贸外汇结算程序
  - A、外贸外汇结算特点及方式
  - B、外贸外汇结算工具及单据
- III、外贸外汇支付程序
  - A、汇款和托收程序
  - B、信用证支付程序

## 二、操作篇

- I、出口收汇程序和管理
  - A、出口贸易外汇管理
  - B、出口收汇核销程序
- II、进口用汇程序和管理
  - A、进口用汇来源及类型
  - B、进口用汇审批和管理
  - C、进口用汇划付及余额退回
- III、外汇留成分配和管理
  - A、现行外汇留成制度
  - B、贸易外汇留成及分成制度
  - C、非贸及外资企业外汇留成
- IV、外汇额度管理与调剂
  - A、外汇额度分类及管理

B、外汇额度的调剂

V、因公出国和个人外汇管理

A、因公出国外汇管理

B、个人外汇管理

### 三、条法篇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400 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须知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自出境用汇参加调剂  
的暂行办法



# 概论篇

## I、中国对外贸易和外汇管理

我国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对外关系的重要方面,是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对外贸易担负着国内外经济交流的任务,是联系国内外经济的桥梁和纽带。对外贸易是一个可以利用人类一切先进成果的特殊经济部门,其最终表现形式是外汇。外汇管理是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手段。对外贸易外汇收入是我国外汇收入的最主要部份。

### A、对外贸易

#### 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实行对外贸易的统制下建立起来的。对外贸易统制政策是我国对外贸易的根本制度。我国现行的是国家统制的以国营外贸企业为主体的对外贸易体制。

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对外贸易体制也相应地发生一些变化。一九四九年建国时,国家对外贸易采取和国内贸易统一管理的办法。内外贸易统一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设若干公司分管出口进口和收购业务。

1952年成立对外贸易部后,改组了外贸公司,按经营的商品实行分工,成立了15个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开始形成由外贸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的外贸体制。

从1974年开始,为进一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外贸部着手改革外贸体制。经过五年试点,到1978年作了以下改革:除沿海原外贸口岸外,新辟江苏、河北、浙江和广西为外贸口岸,可以直接对外成交;开放一些地方对港澳和其它国家(地区)出口成交。除西藏外,其他省、市、自治区都可以对港澳地区直接发运、交货、结汇;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设立出口供应公司,负责对外交货或向外贸部供货。机械工业部成立机械设备出口公司,负责产销全部工作;地方外汇的进口订货,大宗商品直接委托外贸总公司订购,其他物资除需经国务院批准外,地方要委托外贸公司或外贸部驻香港的贸易机构订货。

从1979年开始,我国外贸体制又进行了一系列探索性改革。

1、调整中央对外经济贸易的领导机构。1979年7月设立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有关部门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1982年3月由原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资管理委员会合并,重新组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外经济贸易部,它承担原两委、两部的任务,统一领导和管理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工作。

2、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在出口方面,国家只下达出口总额指标,作为指导性计划;属于国家管理的主要商品的进口数量计划,作为指令性指标。在进口方面,国家下达进口总额指标作为指导性指标。用中央外汇进口的,少数几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

引进项目以及同协定国家的贸易,则经贸部根据国家计划按商品、项目下达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并指定外贸专业公司经营。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同时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及市场调节范围,要求做到大的方面管好,小的方面搞活。

3、确定出口商品分级管理分类经营。中央管理的一类出口商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各外贸专业公司经营。对各地、各部门交叉经营的、国外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的,以及国外对我商品进口有配额、限额限制的二类出口商品,在外贸专业总公司组织协调下分别由经营出口的省、市、自治区自行对外成交,出口任务归各地;对尚不能自营出口的省、自治区仍维持原调拨办法不变。地方管理的三类出口商品放开经营,凡是有条件的地区均可由省、市、自治区经营出口。

4、增加经营渠道。国务院有关部、委经批准成立对外贸易公司以及对外承包和援外工程公司,直接对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劳务合作事宜。京、津、沪三市成立外贸总公司,受市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双重领导,以市为主。除外贸专业总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地方经营的商品中需协调成交的以外,其他地方经营的商品由市总公司组织安排各分公司经营。从签有贸易协定并使用记帐外汇国家的进口业务,市总公司也可在对外经济贸易部特许范围内直接谈判,签订合同。沿海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在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计划的统一指导下,外贸经营业务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除国家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外,其他商品一般由地方负责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国家相应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

5、建立海外贸易机构,鼓励外贸专业公司积极地走出去做生意,在主要国外商场设立外贸公司的常驻机构。这些办事机构主要开展对外推销和进口订货工作,进行

市场调研,建立与客户的联系,以及办理国内有关公司所委托的事项。同时,以合资、独资和合作经营的形式在海外办了一些企业,其中以合资为最多。

6、开展工贸结合试点。外贸公司专业对口,实行“四联合,两公开”。即联合办公、联合安排生产、联合对外洽谈、联合派小组出国考察;外贸的出口商品价格对工业部门公开,工业生产成本对外贸部门公开。成立工贸结合公司,即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直接结合、共同经营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组织联合体,可以直接对外经营出口业务。大中型企业,经批准放权也可直接经营出口贸易。

7、政企职责分开。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委)专司对外经济贸易的行政管理。外贸企业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承担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等各项计划任务,建立责、权、利一致的经济责任制,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8、实行利改税。外贸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财务上脱钩。出口方面,凡盈利较大的商品,由国家征收出口调节税。不盈不亏或利润在7.5%以下的商品不再征税。退出口税后仍有差额的。国家给予定额扶助。进口盈利的商品,除国家批准免税的以外,一律照章征收关税、工商税;对少数盈利大的商品,提高关税税率。

9、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外贸总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的内容是:出口总额、出口收汇总额、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盈利或补贴总额。承包的方式是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发包,外贸总公司总承包后再分包到各公司、子公司,然后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同时适当扩大承包的外贸总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和业务范围,允许引进技术和

关键设备；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在生产领域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参股、联营；开展期货交易、对销贸易、租赁、咨询等业务。

10、1988年的外贸体制改革取得较大成功，外贸三年承包成绩很大，但外贸体制仍然存在一些不够完善之处。主要是：出口补贴和外汇留成水平不一致的不平等竞争条件尚未改善，外贸企业的自负盈亏机制基本没有建立，外贸公司过多过滥，助长了外贸经营秩序的混乱以及外贸领域的抬价抢购、低价竞销，肥水外流等问题。为了理顺关系，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取消出口补贴，在已经调整人民币汇率基础上，从建立自负盈亏机制入手，使外贸企业逐步走上了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这是我国外贸经营机制的重大转变。

##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国家行政领导、控制和调节对外贸易权力的手段主要是由国家制定对贸易的法律、方针和政策；统一设立对外贸易的专业公司和批准经营对外贸易的其他企业；统一制定对外贸易的中长期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由国家运用价值规律及各种经济杠杆，包括价格、税收、利润、信贷、利息、外汇留成、承包经营指标等控制、调节和管理对外贸易。

当前我国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手段主要有六种：进出口许可制度；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关税制度；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一）进出口许可制度

进出口许可制度就是商品进出口必须从国家指定的

机关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没有许可证的一律不准进口或出口。

我国实行进出口许可制度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1951年到1958年为全面实行进出口许可制度阶段,国家明确规定:“进出口厂商输入或输出任何货品,均须事先向所在地区之对外贸易管理局申领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经核发后,方得凭以办理其他进出口手续。”1959年到1980年进出口许可制度名存实亡,外贸部规定:“各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出口货物,凭外贸部下发的货单或通知为进出口许可证。”1980年10月至今为重新实行并不断加强进口许可制度阶段。

目前,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国别、单位、数量(重量)、件数、单价、总值、运输方式、贸易方式、支付方式等方面。申请必须在订、发货以前报执行机关,领取进出口许可证后方能办理对外订货或发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经贸部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负责执行进出口许可制度。

## (二)、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

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审批进出口企业的成立、指定经营范围、制定业务活动中的方针、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各类对外贸易企业。根据规定,各类外贸企业,必须具备6个方面的条件:

- 1、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要有本企业的固定名称和完整的企业章程,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

- 3、要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以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和其他物质条件;

- 4、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与经营业务相应的专业

管理人员和懂外语的人员：

- 5、要有稳定的、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
- 6、必须承担国家一部分出口计划任务。

在进出口企业的审批程序上，国家也做出具体规定：

- 1、申请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向审批部门报送：开办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及主管单位的意见；企业章程（包括明确的业务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企业资金来源和实有资金的有关文件（由银行或主管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资金证明）。

- 2、审批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以及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并对企业章程、业务范围、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必要修改后予以审批。

- 3、对外贸易企业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和办理银行开户等手续。

### （三）关税制度

关税是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等状况和需要，由设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孔道设置的海关机构，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税则税法，对经营对外贸易的公私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进出口货物和个人自用品征收的一种捐税。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的机构。

进口纳税的主要原则是：进口生产资料的税率低于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中原材料的税率低于制成品；生活资料中必需品税率低于高档消费品；根据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对来自与我国没有互惠条约或非协定国家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对来自与我国有互惠条约或协定国家的进口货物按最低率征税。

为鼓励出口，国家通常不征出口税。但以下二种情况



例外：第一，盈利特别高的大宗出口商品；第二，在国际上我国出口已占有相当比重，但市场容量有限，盲目出口，容易形成削价竞销的商品；第三，国家控制出口商品。

#### (四) 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

货运监管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的所有运输工具和物品执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的实行。进口货物自入境起，到海关放行止；出口货物自入境起到出境止，都是货管工作的职责范围，均应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货运监督的依据是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凡是经国家批准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进出口列名实行许可证的商品，海关严格凭证验收。货管工作中，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的货物，分别给予退货、没收或罚款处理。

#### 货运监督的主要内容：

1、申报：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或出口货物时，必须按照货管工作的需要填写进口或出口报关单，填明单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然后由海关统一审核，发现问题，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或更正。

2、查验：查验工作是对单位监管的继续，通过对进出口货物的检查，核实货单是否相符，防止非法进出。

3、放行：在查验了全部申报单证、查验记录符合政策规定、应税货物已全部纳款之后，在提单、运单、装运单上海关盖章，以示放行。

1、监装、监卸及查禁走私制度：进出口货物装、卸运输工具时，海在都要派人到现场监管，以防发生不按装、卸货单证办事。

查禁走私又是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货物、货币、金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进行查证、没收、处理的一种制度。